

友邦人壽

# 雙享保

## 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NWLCA)

享健康，享傳承 一次雙享解鎖煩惱



友邦人壽雙享保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NWLCA)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2年06月09日友邦字第 1120400020 號函備查、中華民國114年01月01日依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癌症(重度)應援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視同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商品「癌症（重度）」之等待期間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http://www.aia.com.tw))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1/6



元大金控 | 元大銀行



## 癌症關鍵數字

第 1 名

癌症已連續 42 年位居  
國人死因第 1 名  
(註 1)

每4分19秒  
有1人罹癌

2021 年  
新增 12 萬 1762 人罹癌  
(註 3)

83%

癌症發生人數多集中於  
50 歲以上族群佔 83%  
(註 3)

2018 年

「特管辦法」開放  
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註 4)

56%

106-110 年新發個案  
癌症 5 年存活率  
(註 3)

20%

癌症病患自費治療  
費用逾百萬元的占比  
(註 2)

75%

癌症病患接受自費  
治療比率為 75%，  
自費治療已成常態  
(註 2)

2022 年

台灣首例  
「CAR-T 細胞治療」  
成功案例

註 1：資料來源 - 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 112 年國人死因統計

註 2：資料來源 - 台灣癌症基金會與聯合報「癌症帳單」專題報導

註 3：資料來源 - 衛福部國健署 110 年癌症登記報告

註 4：資料來源 - 衛生福利部「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

## 癌症自費費用

隨著醫療技術進步，癌症已不全是致命絕症，但得先付出龐大醫療開銷。

1-4 萬元 / 月

化療

搭配化療使用的止吐劑、營養針都是全額自費，一個月花費約 1~4 萬元

10-20 萬元 / 次

基因檢測

次世代基因檢測費用  
約 10~20 萬元

10-30 萬元 / 次

達文西

達文西手術自費價格  
從 10 萬元起跳，最高  
可達 30 萬元

15-20 萬元 / 月

標靶用藥

每月約 15~20 萬元，  
一年累積下來費用超  
過百萬元的案例比比  
皆是

30-80 萬元 /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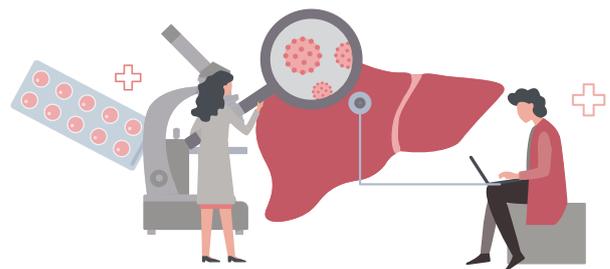
質子治療

質子刀依據腫瘤大小  
收費不同，範圍約  
30~80 萬元不等

200-400 萬元 / 次

免疫治療

透過免疫檢查點抑制劑，重新喚起免疫系統攻擊癌細胞，一年費用約 200~400 萬元



※ 以上數字由友邦人壽收集整理，金額僅供參考。

※ 參考資料：

1.Heho「基因檢測在夯什麼？除了遺傳疾病還可以救癌症！」

2.台灣癌症基金會

3.風傳媒「癌症不再是致命絕症，卻要年砸百萬來治病！面對5大錢坑，3款救命保單很重要」

# 健康、自在、輕鬆、傳承



註：罹患癌症(重度)且自第四保單年度起仍生存者，癌症(重度)應援保險金為「總保險金額」的50%，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

## 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可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或「購買增額繳清保險」，保單年度屆滿6年之翌日起亦可選擇「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詳細約定及限制請詳保單條款。

## 投保範例說明



林爸爸，40歲

- 保險金額：350萬元
- 繳費年期：3年
- 原始年繳保費：\$1,008,000元
- 實際年繳保費：\$987,940元(享有約2%保費折扣(高保額1%折扣後，再自動轉帳1%折扣))
-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2.30%，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單位：新台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總保費(含2%折扣)(A)	基本保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合計		保障倍數(F)/(A)
			身故保險金(B)	解約金(C)	身故保險金(D)	解約金(E)	身故保險金(F)=(B)+(D)	解約金(C)+(E)	
1	40	987,940	1,008,000	364,700	3,160	3,160	1,011,160	367,860	1.02
2	41	1,975,880	2,016,000	1,113,350	15,465	16,049	2,031,465	1,129,399	1.03
3	42	2,963,820	3,024,000	1,870,050	45,749	42,295	3,069,749	1,912,345	1.04
10	49	2,963,820	3,500,000	2,627,450	382,476	296,443	3,882,476	2,923,893	1.31
11	50	2,963,820	3,500,000	2,648,450	433,053	336,977	3,933,053	2,985,427	1.33
16	55	2,963,820	3,500,000	2,751,700	696,005	556,242	4,196,005	3,307,942	1.42
26	65	2,963,820	3,500,000	2,948,400	1,275,874	1,082,924	4,775,874	4,031,324	1.61
36	75	2,963,820	3,500,000	3,124,450	1,935,847	1,734,804	5,435,847	4,859,254	1.83
44	83	2,963,820	3,500,000	3,248,350	2,528,820	2,352,154	6,028,820	5,600,504	2.03
46	85	2,963,820	3,500,000	3,276,000	2,686,881	2,519,671	6,186,881	5,795,671	2.09
56	95	2,963,820	3,500,000	3,409,700	3,541,555	3,452,450	7,041,555	6,862,150	2.38
60	99	2,963,820	3,500,000	3,500,000	3,916,136	3,916,136	7,416,136	7,416,136	2.50
祝壽保險金(保險年齡達100歲)			3,500,000		3,916,136		7,416,136		-

※上表係以未申領「癌症(重度)應援保險金」為例，各項數值為保單年度末之金額且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

※宣告利率係指友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公布於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用以計算及累積「回饋分享金」之利率。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

※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未來可能有所變動，需以友邦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友邦人壽不負宣告利率保證之責。回饋分享金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則該保單年度無回饋分享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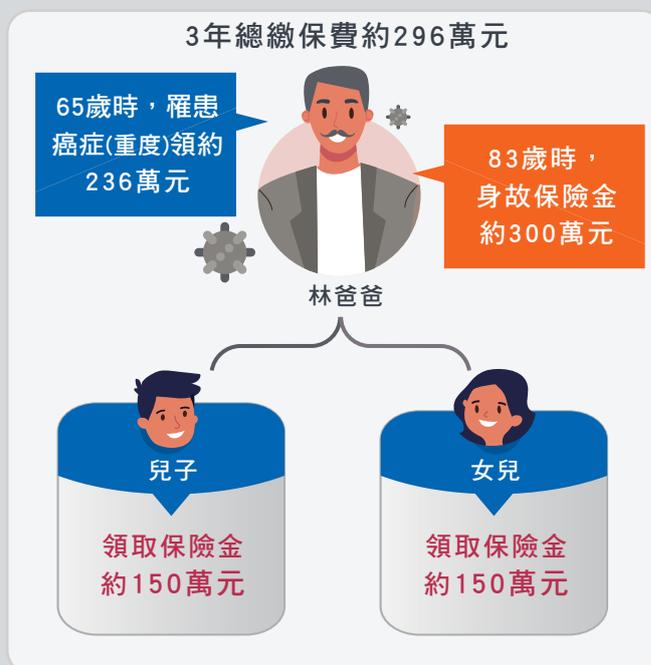
※上表數值係依假設條件試算**僅供參考**，未來應以保單條款約定及系統實際計算金額為準。

### 承上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子女均分)

假設：未罹患癌症(重度)並於83歲時身故



假設：65歲罹患癌症(重度)且於83歲時身故



## 給付項目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2、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1、2、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癌症(重度)應援保險金 (註1)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且自第四保單年度起仍生存者，得向本公司申領「癌症(重度)應援保險金」，本公司按申請當時「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給付「癌症(重度)應援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之「癌症(重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癌症(重度)應援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癌症(重度)應援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三、本公司依約定給付「癌症(重度)應援保險金」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且本契約「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總解約金」改依已給付後之金額計算，前揭更新數值將提供予要保人留存。
祝壽保險金(註1、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總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註2：「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分別係指「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保單年度數」，再乘以本契約所適用之每萬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體費率為準)，再除以萬元後所計得之金額。

註3：「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以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 一、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內：「基本保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累積已繳保險費總和」的加總。
- 二、於第四保單年度起：
  - (一) 未申領「癌症(重度)應援保險金」者：「總保險金額」。
  - (二) 已申領「癌症(重度)應援保險金」者：「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投保規則 ※各通路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繳費年期	3年期
保障期間	終身(至保險年齡100歲)
投保年齡	16~70歲
投保金額	30萬元~2,000萬美元 ※因特殊身分含職業類別4類及以上有保額特別限制者，依該規定辦理。

## 繳費折扣

繳費方式折扣	【自行繳費】1% (月繳件不適用)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高保額折扣	【200萬元 ≤ 保額 < 500萬元】1% 【500萬元 ≤ 保額 < 800萬元】2% 【800萬元 ≤ 保額】3%
最高折扣率	合計最高折扣4%

年齡	3年期	
	男性	女性
16	2,410	2,300
17	2,428	2,316
18	2,445	2,333
19	2,463	2,349
20	2,480	2,365
21	2,499	2,385
22	2,518	2,404
23	2,537	2,424
24	2,556	2,443
25	2,575	2,463
26	2,594	2,482
27	2,613	2,502
28	2,632	2,521
29	2,651	2,541
30	2,670	2,560
31	2,691	2,582
32	2,712	2,603
33	2,733	2,625
34	2,754	2,646
35	2,775	2,668
36	2,796	2,689
37	2,817	2,711
38	2,838	2,732
39	2,859	2,754
40	2,880	2,768
41	2,897	2,785
42	2,914	2,802
43	2,931	2,819
44	2,948	2,836
45	2,965	2,853
46	2,982	2,870
47	2,999	2,887
48	3,016	2,904
49	3,033	2,921
50	3,050	2,936
51	3,067	2,955
52	3,084	2,974
53	3,101	2,993
54	3,118	3,012
55	3,135	3,031
56	3,152	3,050
57	3,169	3,069
58	3,186	3,088
59	3,203	3,107
60	3,220	3,130
61	3,226	3,145
62	3,232	3,159
63	3,238	3,173
64	3,244	3,187
65	3,250	3,201
66	3,267	3,215
67	3,283	3,229
68	3,300	3,243
69	3,316	3,257
70	3,333	3,265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此外，消費者仍應注意保險公司之信用風險。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3.0%，最低12.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友邦人壽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網站（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www.aia.com.tw)查詢。
- 本保險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非為複利增額壽險。
- 本商品及簡介由友邦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銷售本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友邦人壽負責。
-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與友邦人壽並無合夥、委任或僱傭關係，本保險商品因履約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及糾紛由友邦人壽負責，與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無涉。
- 以友邦人壽雙享保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繳費3年期為例，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利率為1.75%)如下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16歲	35歲	65歲	16歲	35歲	65歲
保單年度末						
1	34%	35%	41%	35%	37%	44%
5	67%	70%	74%	67%	69%	73%
10	72%	74%	78%	72%	74%	77%
15	69%	71%	73%	69%	70%	73%
20	66%	67%	69%	66%	67%	69%